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四九〇一二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八十七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執行成果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請本署綜計處規劃定期舉辦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動、植物生態及社經方面項目評估之講習會，並就建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撰寫規範成立研究計畫，以提供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指導方針。

第二案 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進度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核定路網板橋及中和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板橋線高架設計改為地下及變

更板橋機廠廠址

結論：洽悉。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說明本案整體建築配置變更後之差異，並分析增高樓層對周遭景觀之衝擊。

2.應分析污水處理廠位置變更後，對承受水體水質、臭味溢散之控制及鄰近住宅區之影響，並說明污水

收集方式、回收再利用之比例及用途。

3.本案B區仍應規劃停車場設施；空地部分應儘量採透水設計。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審查會議結論 1、3 照案通過，並增列 4。

增列 4 為：「以上事項應補充、修正，並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竿機場跑道東移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具體因應對策，以防制塵土飛揚問題。

2. 應再詳加評估位於海岸地區之跑道遭受海水沖刷之可能性，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3. 應規劃設置截流、沉砂設施，以防止水土沖刷及海水混濁。

4. 本計畫產生之廢(污)水如無法納入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5. 應補充說明各噪音敏感點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6. 有關空氣污染、水污染之推估、交通影響分析、噪音之調查、分析，應依相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並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



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9照案通過，並增列10、11。

增列10為：「應再補充動、植物生態調查資料。」。

增列11為：「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飛航安全。」。

第二案 屏東尖山海口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基地位於集水區出口之沖積扇上，為避免土石沖刷、排洪風險，應確實執行各項防治對策。
2. 森林綠覆率應佔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附配置圖及精算表。
3. 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4. 為避免本案之放流水影響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維生系統抽水水質，應洽該館瞭解抽水地點，並加以因應。
5. 應訂定落山風影響及鹽害之因應對策。





6. 應具體提出各項環保對策之執行經費，並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

7.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5. 9.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考量當地空氣污染之狀況，本案應採取總量管制作法，包括：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60 \mu\text{g}/\text{m}^3$ ，連續性監測之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50 \mu\text{g}/\text{m}^3$ 。未來

環保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訂定更嚴格之排放標準，應從其規定。

(2) 為抵減本計畫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開發單位應以植栽及清掃街道等方式執行，其植栽面積、





清掃街道面積及抵減量之計算，應提出具體資料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3)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如在台中港區實施總量管制，開發單位應配合其相關削減計畫。

2. 應訂定氣候條件不良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降載計畫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3. 應設立乾、濕沈降監測站，監測雨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硫酸鹽、硝酸鹽，乾沈降之硫酸鹽、硝酸鹽，

其站數應與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一致。

4. 本案基地如有被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開發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5. 開發單位應針對高美濕地持續進行環境監測，成立巡查保育小組，每年並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當地政府進行保育工作。如遇有不良影響，應即加以因應處理。

6. 應補充電廠溫排水是否影響附近之漁港及人工魚礁區，並加以因應處理。

7. 本計畫涉及漁業補償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應儘早規劃終期灰塘，並於營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9. 如未能解編防風保安林做為輸煤路線，則應另提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同意。

10. 電源輸配線架設基座及行經路線涉及當地居民權益，應向影響區居民說明並做適當處理。

11. 對於可能致生意外災害部分，應訂定應變防災措施並時常演練。

12. 應訂定睦鄰回饋措施據以執行。

13.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1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

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

本署備查。

1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附帶決議：

1. 建議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同意電廠籌設時，應充分考量當地之環境負荷，並使用較乾淨之能源。
2. 建議交通主管機關於檢討台中港整體規劃時，應考量當地之環境負荷妥為處理。
3. 請台中縣政府加速研訂台中港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有效削減既有污染物。
4. 建議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對台中港飄飛沙整治區(高美濕地)進行調查及研究，並依規定程序考量是否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因涉及空氣污染總量及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疑慮，請開發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下次委

員會討論。

(二)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摘錄如後：

1. 應補充使用其他燃料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2. 有關本案基地可能被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問題應再加以釐清。

3. 應再收集當地空氣污染現況之相關資料，並就公共衛生之觀點進行民眾健康風險評估。

4. 當地空氣污染已嚴重，本案應考量區位替代方案。

5. 應再補充說明設置室內儲煤區之安全性。

第四案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海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因應對策妥善處理紅樹林站區之廢水及排水問題。

2. 應再評估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交通衝擊，特別是對台二線及紅樹林站區附近之影響，並提因應對策。

3. 應妥善規劃施工期間所產生棄土之處理地點、方式，並於施工前送本署、台北縣環境保護局、淡水鎮公所備查。

4.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

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2、3.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1 為：「應妥善處理紅樹林站區之廢水及排水問題，並提因應對策。」。

修正 2 為：「應針對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交通衝擊，特別是對台二線及紅樹林站區附近之影響，提出具體

因應對策。」。



修正3.為：「有關施工期間所產生棄土之處理地點、方式，應於施工前送本署、台北縣環境保護局、淡水鎮公所備查。」。

第五案 綠野花園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水、防颱、防震等)。
- 2.應再確認垃圾處理之主方案及替代方案。
- 3.應依基地環境現況及開發期程，修正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 4.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同中敘明。



5. 有關土地使用、建築安全、水土保持，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除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外，增列下列事項：

1. 應再精算未來住戶所需負擔之管理費用。

裝  
訂  
線





2. 應修正建築物與道路之配置，使與邊坡有適當緩衝距離，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

(三)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結論1.、8.及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第一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審查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如下：

1. 工地原有缺失已有改善，但車輛進出之臨時道路，應以適當材料鋪設，以減輕晴天時塵土飛揚，雨天時泥濘污染路面之情事發生。

2. 洗車台應附設車輛輪胎沖洗之設備，所產生之廢水應妥為收集處理。

3. 工地裸露土堆置處，應予以覆蓋。

4. 排水、滯洪系統必須完備，且沈砂池需定期清理。

5. 應依本案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審查結論及本署、相關機關核備之事項確實辦理，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二) 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核定。

(二)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 1、3、5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程後類似之案件，授權由環保署審查核定，無需再提本委員會討論；同時刪除「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

準」第二條第三款：「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審查。」。

第二案 墾丁福華大飯店新建工程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審查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如下：

1. 廢水處理設施每一操作單元，均應測試，並進行功能評鑑及做成紀錄，相關之圖件也應妥為保存。

2. 有關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設置廢水排放管線乙案，仍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相

關程序辦理。

3.應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審查結論及本署、相關機關核備之事項確實辦理，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二)擬依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核定。

(二)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審查結論1、3.照案通過。

拾、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陳漢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劉政良代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委員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吳煌

連江縣政府

劉三

劉三

屏東縣政府

蔣萬福

台中縣政府

蔣萬福

楊炳輝

台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黃書禮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黃書禮

黃書禮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黃吉明

開發單位：

交通部民航局

賴俊達 同 一 三 一

郭武六 君

郭武六

海渡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捷運部

黃慶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德保育環明海區署人林慶堂